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况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2011年8月5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北京，与自然人石艾帆先生签订《合资协议书》。根据协议书，设立北京碧水源固体废物处理科技有限公司。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480万元（自有资金），占新公司96%的股权；石艾帆先生以货币出资20万元，占新设公司4%的股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：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“北京碧水源固体废物处理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石艾帆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石艾帆先生，1964年出生，博士（在读）。先后曾任中国轻工业部科技发展司担任主任科员、中国轻工业新技术组织研究发展中心工程师；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与合作公司投资处副处长；艾泰科斯(ACRIX)公司财务总监；金州集团投资副总监、金州固废管理有限公司(GSWM)副总裁、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总经理；中德(中国)环保有限公司(德国主板上市)任职高级副总裁。

石艾帆先生具有20多年综合管理经验，涵盖垃圾焚烧发电、垃圾衍生燃料、风能发电和垃圾填埋沼气发电等可再生能源、污泥处理处置领域和IT领域的项目开发、投融资及资产管理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碧水源固体废物处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-2 号碧水源大厦 3 层

公司拟申请的经营范围为：污泥及固体废弃物技术开发、推广、应用；污泥及固体废弃物技术咨询；污泥及固体废弃物技术服务；研发、销售污泥及固体废弃物机械设备；委托加工污泥及固体废弃物机械设备。

法人治理结构：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为 3 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执行监事一人。

四、《合作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协议书，设立北京碧水源固体废物处理科技有限公司。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（自有资金），占新公司 96%的股权；石艾帆先生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，占新设公司 4%的股权。双方同意在 15 个月内，石艾帆先生可以按注册资金原价受让碧水源公司所持有的新公司 6%的股权。

新公司成立后将主要致力于新的污泥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。

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应遵守甲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：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，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，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；不购买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前我国的污水处理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，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率增长迅速，同时也带来了污泥产量的迅速增加。并推动了固体废物处理市场的形成。随着国家对于固体废物处理的逐渐重视，碧水源借助自身污水处理领域的优势开

展固体废物处理的前景良好。尽快的进入市场有利于公司在这个领域占领市场先机，确立优势地位。

新公司成立后，本公司将进入固体废物处理领域，开展包括污泥处理处置、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等方面业务。新业务的拓展将继续丰富公司产业链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新公司的成立也将在引进人才方面起到积极作用。

2、风险方面： 固体废物处理对公司来说是新的业务，新市场的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利用碧水源在污水处理领域的优势，尽快做出示范工程，得到市场的认可。另外新公司存在管理上的磨合、新团队是否适应碧水源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